

附件：查核評估清單案別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第 3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清單

108.11.12 上午 11 時整



編號	受支付團體名稱	查核人	查核評估情形	建議事項	查核評估結果	備註
1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	蔡委員坤隆	<p>1. 經查核更生澎湖分會 108 年 7-8 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」、「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」、「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」、「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 107 年 8 月 13 日召開之 107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</p> <p>2.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詳如附表，本期執行</p>	<p>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。</p>		

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會 臺灣澎湖分會	蔡委員坤隆	99,500 元，累計執行數 283,885 元，執行率 63.53% (請參閱書面資料 1 至 3 頁)。	續列為緩起訴處 分金支付對象。	
2		蔡委員坤隆	1. 經查核保澎湖分會 108 年 6-9 月經費原始憑證， 支用內容包括「生活成長 」、「中秋關懷活動」、「 「保護志工協助推動犯罪 被害保護工作」，「保護 志工階段訓練」、「季節 訪視」、「訪視慰問金」 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 107 年 8 月 13 日召開之 107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 分金暨認罪協商補助款 審查會議核定，憑證核 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 2.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 形詳如附表，本期執行 62,918 元，累計執行 227,857 元，執行率 32.34% (請參閱書面資料 4 至 9 頁)。	續列為緩起訴處 分金支付對象。	
3	澎湖縣榮譽觀護	蔡委員坤隆	1. 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	續列為緩起訴處	

	人協進會		<p>人協進會 108 年 6-8 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訪視約談」、「值班」、「淨灘活動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 107 年 8 月 13 日召開之 107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款審查會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</p> <p>2. 本計畫核定經費 287,760 元，本期執行 47,061 元，累計執行 100,041 元，執行率 34.77% (請參閱書面資料 10 至 14 頁)。</p>	分金支付對象。		
--	------	--	---	---------	--	--

三、臨時動議：
 四、主席結論：
 五、散會：

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

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	
查核情形	<p>1. 經查核更保澎湖分會108年7-8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」、「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」、「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」、「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107年8月13日召開之107年度第2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</p> <p>2.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詳如附表，本期執行99,500元，累計執行數283,885元，執行率63.53%（詳如附表）。</p>	
建議事項		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確實加以改善。
		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於限期內補正。
	V	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，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。
		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，情節重大，建議予以除名。
		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，建議予以除名。
		一般申請，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，建議暫停撥付。
		專案申請，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，建議予以返還。
		其他-
查核人簽章		<p>呈核</p> 
備註	<p>查核日期：108年10月21日</p>	

團體名稱	執行計畫名稱	內容摘要	執行期間	申請計畫經費-本機關	申請計畫經費-其他機關	申請計畫經費-自籌款	金額												累計支付數	支用率	是否結案	前餘數	核准會議
						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				
台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04173475	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	1.團體輔導-每場1小時 輔導費2000元*11場 =22000	1080101 - 1081130	22,000	-	-	8,000	-	-	-	-	-	-	10,000	-	-	-	18,000	81.82%		4,000	107.8.13 107年度第2次 緣起拆處分委監研罪陽 商金補助款審查委員會	
台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04173475	更生保護暨法治教育宣導週會	總經費20000-5場*每場 場至專品4000元	1080101 - 1081130	20,000	-	-	-	-	-	-	-	12,000	-	-	-	-	-	12,000	60.00%		8,000	107.8.13 107年度第2次 緣起拆處分委監研罪陽 商金補助款審查委員會	
台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04173475	澎湖地區就業現場綜合活動	總經費22000-5場*每場 場至專品4400元(80 元餐點*5份)	1080101 - 1081130	22,000	-	-	7,200	-	-	-	4,400	-	-	-	-	-	-	16,000	72.73%		6,000	107.8.13 107年度第2次 緣起拆處分委監研罪陽 商金補助款審查委員會	
台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04173475	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	1.行政業務支援每次3 小時*200元*70人次*11 月=154000 2.個案訪視每人每次 200元*10次*11月 =22000 3.入監輔導每人每次 200元*4人次*11月 =8800 4.支援空單、開情活動 及會議每人每次200元 *10人次*11月=22000 5.赴本島研習訓練、 參加會議或更生市業 活動等4600元*12人次 =55200(機票3000、住 宿1600*8日)	1080101 - 1081130	282,000	-	-	29,200	-	-	-	64,400	63,000	-	-	-	-	-	156,600	59.77%		105,400	107.8.13 107年度第2次 緣起拆處分委監研罪陽 商金補助款審查委員會	
台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04173475	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(緣起拆補助款用於個案服務;自籌款用於團體輔導)	1.訪視輔導服務費 =675元/月*5人*2次 *11月=74250 2.電話輔導訪視費 =160元/人/月*5人*2 次*11月=17600 3.資料整理費=100元/ 案*10案=1000 4.行政雜支6000 5.訪視交通補助費 =200元/月*5人*2次	1080101 - 1081130	120,850	-	-	27,465	-	-	-	20,700	33,120	-	-	-	-	-	81,285	67.26%		39,565	107.8.13 107年度第2次 緣起拆處分委監研罪陽 商金補助款審查委員會	
	合計			446,850	-	-	71,865	-	-	-	99,500	112,520	-	-	-	-	-	283,885	63.53%		162,965		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函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5 日 午 時
 文(狀) 第 005065 號

地址：88048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309號
 承辦人：高珍珍
 電話：06-9219043
 傳真：06-9219044
 電子信箱：after-care880@mail.moj.gov.tw

發文者：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 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
 發文字號：澎更保字第10819000380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本分會108年7月至9月份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領據、原始憑證各1份。

澎湖地檢署總收文

1080050652

澎湖地檢署總收文

1080050652

主旨：檢送本分會申請 貴署108年7月至9月份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領據、原始憑證各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貴署107年08月28日澎檢榮文字第1071000189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
副本：

核稿 主任委員 呂榮進

一、領據及成果報告原本送本署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查核。

二、本月下旬提交本署「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」審議後辦理撥款相關事宜。

核稿

核：如提

判行檢察長
 108. 10. - 9
 黃謀信

會計室
 108. 10. - 9
 魏慧美



書記室
 108. 10. - 7
 陳真若

三、敬會觀護人室、會計室

觀護人
 108. 10. 14
 胡麗華

會計室
 鄭寶興
 1015

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

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澎湖分會	
查核情形	<p>1. 經查核犯保澎湖分會108年6-9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生活成長」、「中秋關懷活動」、「保護志工協助推動犯罪被害保護工作」、「保護志工階段訓練」、「季節訪視」、「訪視慰問金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107年8月13日召開之107年度第2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</p> <p>2.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詳如附表，本期執行62,918元，累計執行227,857元，執行率32.34%。</p>	
建議事項		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確實加以改善。
		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於限期內補正。
	V	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，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。
		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，情節重大，建議予以除名。
		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，建議予以除名。
		一般申請，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，建議暫停撥付。
		專案申請，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，建議予以返還。
		其他-
查核人簽章		<p>呈核</p> 
備註	查核日期：108年11月7日	

團體名稱	執行計畫名稱	內容摘要	執行期間	申請計畫經費-未機關	申請計畫經費-其他機關	申請計畫經費-自籌款	金額												累計支付數	支用率	是否結案	節餘數	核議會議
						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				
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 會台灣澎 湖分會 10800591	春節關懷 活動	總經費47843: 1.印刷費-40元*100戶 -4000 2.兌換補助費-2000元 *10攤-20000 3.場地費-4500元(牛 日) *1場-4500 4.保險費-2500元*1場 -2500 5.雜品-10000元*1場 -10000 6.雜支-2200元*1場 -2200 7.茶水費-1600元*2小 時-3200 8.補充保費 -23200*1.91%-443 9.郵資-1000*1場-1000	1080101 - 1081130	37,843		10,000	35,020											2,823	107.8.13 107年度第2次 總統府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會議				
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 會台灣澎 湖分會 10800591	中秋關懷 活動	總經費11296: 1.講師費-2000*2小時 -4000 2.材料費-200*20人 -4000 3.茶水費-20*20人 -400 4.保險費-2000*1場 -2000 5.雜支-520 6.補充保費 -4000*1.91%-76 7.郵資-300*1場-300	1080101 - 1081130	11,296			4,544											6,752	107.8.13 107年度第2次 總統府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會議				
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 會台灣澎 湖分會 10800591	生活成長	總經費22433: 1.禮品費-2000元*2小 時*2次-8000 2.茶水費-20*12人*2次 -480 3.場地費-4000*2次 -8000 4.雜支-500*2次-1000 5.教材-200元*12人*2 次-4800 6.補充保費-8000元 *1.91%-153	1080101 - 1081130	22,433			11,117			3,440								1,876	107.8.13 107年度第2次 總統府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會議				
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 會台灣澎 湖分會 10800591	警官巴士	總經費56000: 1.交通費-2000元*8趟 -16000 2.居住安置-2000元*4 -8000 3.日常資助-3000元*2 -6000 4.醫療補助-6600*1茶 -5000	1080101 - 1081130	6,000		50,000												6,000	107.8.13 107年度第2次 總統府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108.4.17 108年度第1次 總統府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會議				
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 會台灣澎 湖分會 10800591	訪視慰問 金	1.慰問金-5000元*10戶 -50000	1080101 - 1081130	30,000	20,000		5,000											25,000	107.8.13 107年度第2次 總統府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會議				

團體名稱	執行計畫名稱	內容摘要	執行期間	申請計畫經費-本機關	申請計畫經費-他機關	申請計畫經費-自籌款	金額												累計支付數	支用率	是否結案	節餘數	核准會議
						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				
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 會台灣澎 湖分會 10800591	季節訪視	總經費10880: 1. 訪視品=200元*12戶 *4季=9600元 2. 雜支=120元*4季=480 3. 郵資=200元*4季=800	1080101 - 1081130	10,880					2,710										7,554	69.43%		3,326	107.8.13 107年度第2次 總統府處分金暨犯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會議
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 會台灣澎 湖分會 10800591	保護志工 協助推動 犯罪被害 保護工作	總經費83600: 1. 訪視意向=400元/日 *2人*4季=3200 2. 辦公室雜費=400元/ 日*4日*4人*11月 =70400 3. 宣導=400元/日*2人 *5場=4000 4. 開課活動=400元/日 *3人*5場=6000	1080101 - 1081130	83,600					15,000		17,600								41,200	49.28%		42,400	107.8.13 107年度第2次 總統府處分金暨犯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會議
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 會台灣澎 湖分會 10800591	保護志工 階段訓練	總經費45706: 1. 購費=25人*2餐*80元 *1場=4000 2. 茶水費=25人*20元*1 場=5000元 3. 雜支=2100 4. 場地租金=4000*1場 =4000 5. 碼頭費=2000*8小時 *1場=16000 6. 補充保費 =16000*1.91%=306 7. 交通費=4000*3人 =12000 8. 住宿費=1600*3=4800 9. 保險=2000*1場=2000	1080101 - 1081130	45,706															30,490	66.71%		15,216	107.8.13 107年度第2次 總統府處分金暨犯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會議
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 會台灣澎 湖分會 10800591	南區志工 研習會	總經費61900: 1. 交通費(機 票)=2200*5人*0=11000 2. 膳食=5人*1日*餐*80元 =4000 3. 茶水費=5人*20元*10 餐=1000 4. 雜支=2900 5. 場地租金=10000 6. 交通費(租車護理及 水車)=2000*5人=10000 7. 意外險=2000 8. 住宿費=1400*5人*3 日=21000	1080101 - 1081130	61,900					41,052										41,052	66.32%		20,848	107.8.13 107年度第2次 總統府處分金暨犯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會議
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 會台灣澎 湖分會 10800591	犯罪被害 人至專活 動	總經費9000: 宣導品=3000*3場=9000	1080101 1081130	9,000							2,860								2,960	32.89%		6,040	107.8.13 107年度第2次 總統府處分金暨犯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會議
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 會台灣澎 湖分會 10800591	犯罪被害 人保護理	總經費10000: 宣導品=50*200份 =10000	1080101 - 1081130	10,000															-	0.00%		10,000	107.8.13 107年度第2次 總統府處分金暨犯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會議

團體名稱	執行計畫名稱	內容摘要	執行期間	申請計畫經費-本機關	申請計畫經費-其他機關	申請計畫經費-自籌款	金額												累計支付數	支用率	是否結案	節餘數	核准會議
						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				
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 會台灣分 會 10800591	法律諮詢	總經費5396: 1.律師酬金:500元*10 小時=5000 2.雜支(補充保費及匯 費):396	1080101 - 1081130	5,396	-	-													5,396	107.8.13 107年度第2次 燒起拆處分金暨犯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會議			
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 會台灣分 會 10800591	緊急資助	總經費18000: 緊急資助金=6000/月*3 人=18000	1080101 - 1081130	18,000	-	-													18,000	107.8.13 107年度第2次 燒起拆處分金暨犯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會議			
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 會台灣分 會 10800591	殯葬協助	送回犯罪被害屍體之裝 客人家屬轉解 =30045+1500	1080101 - 1081130	1,500	-	-													1,500	107.8.13 107年度第2次 燒起拆處分金暨犯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會議			
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 會台灣分 會 10800591	心靈緊要 高意向志 成息二十 周年哀思 音樂會	總經費5400: 1.樂器租借費:1500元 2.餐券及茶點:300元 3.交通車租及停車:100元 4.場地租借費:100元 5.其他雜支:100元 6.總共:5400元	1080101 - 1081130	3,000	-	-	22497												22,497	108.4.17 108年度第1次 燒起拆處分金暨犯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會議			
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 會台灣分 會 10800591	研考及發 展業務專 任秘書職 務代理人 甄選	場地使用:100元*3小時 =300元	1080101 - 1081130	3,000	-	-	3000												3,000	108.4.17 108年度第1次 燒起拆處分金暨犯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會議			
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 會台灣分 會 10800591	108年度犯 罪預防暨 犯罪被害 人保護宣 傳電影 製作實施 計畫	計全國高中第一屆 10000元, 第二屆6000元, 第三屆5000元, 律師 3000元*3=9000元; 去春 度第1屆15000元, 第2屆 10000元, 第3屆55000元; 律師3000元*3=9000元; 第2名2500元, 第3名 10000元, 律師 5000元*3=15000元, 合計 146000元; 演歌 300*18部=5400元; 出 版費2500元*1人*6 =15000元; 律師4000 元; 宣傳電視插播 40000元	1080515 - 1081130	265,000	-	-													265,000	108.05.08 108年度第2次 燒起拆處分金暨犯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會議			

團體名稱	執行計畫名稱	內容摘要	執行期間	申請計畫經費-未機關	申請計畫經費-他機關	申請計畫經費-自籌款	支 付 金 額												累計支付數	支用率	是否結案	前餘款	核准會議
						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				
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權保障 協會 10800591	108年度犯 罪預防暨 犯罪被害 人權保障 協會 10800591		1080515 - 1081130	59,040								13,983							45,057	108.7.15 108年度第3次 殘犯被害人暨犯罪被害人 協會聯合總會			
		合計		704,594	20,000	60,000	-	-	119,279	-	-	45,660	-	-	62,918	-	-	227,857	32.34%	166,680			

500184 頁4/502/3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函 文 書 科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	
中華民國 108.10.29 日 午 時	
收文(狀)	字第 108-10-0000000000
收人	錄事
承辦人	高美蓉
檢閱	108.10.29
檢察官	黃謀信

地址：88056澎湖縣馬公市西文澳309號2樓

承辦人：陳佩琳

電話：(06)9215864

傳真：(06)9215764

電子信箱：cvpa2005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澎護如業字第1082000102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領據及憑證

澎湖地檢署總收文



1080050704

澎湖地檢署總收文



1080050704

主旨：檢送本分會108年度第3次運用貴署政府補助款辦理各項計畫之領據及憑證1份（修正版），請惠允同意辦理核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總會104年12月17日總護盛會字第104010120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核銷計畫為「黑白配·馨發現-粉圓製作體驗」等6項，

本次計申請6萬4,827元

6萬2,918元

正本：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

擬稿

蔡惠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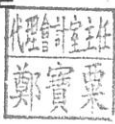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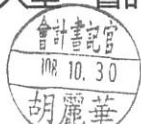
核稿

判行



一、領據及成果報告原本送本署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查核。

二、提交本署「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」審議後辦理撥款相關事宜。

三、敬會觀護人室、會計室



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

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	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	
查核情形	<p>1. 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08年6-8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訪視約談」、「值班」、「淨灘活動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107年8月13日召開之107年度第2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</p> <p>2. 本計畫核定經費287,760元，本期執行47,061元，累計執行100,041元，執行率34.77%。</p>	
建議事項		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確實加以改善。
		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於限期內補正。
	V	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，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。
		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，情節重大，建議予以除名。
		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，建議予以除名。
		一般申請，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，建議暫停撥付。
		專案申請，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，建議予以返還。
		其他
查核人簽章		<p>呈核</p> 
備註	查核日期：108年10月21日	

團體名稱	執行計畫名稱	內容摘要	執行期間	申請計畫經費-本機關	申請計畫經費-他機關	申請計畫經費-自籌款	金額												是否結案	節餘數	核准會議
						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		
澎湖縣 崇善觀 護人協 進會 2026585 9	協助辦理 觀護業務- 訪視的技 補助	總經費39,000: 約談訪視車馬費-每月 200元*18人*11月 -39,000	1080101- 1081130	31,680	7,920	4,900	4,900	3,680	4,960							12,640	39.90%	107.8.13 107年度第2次 媽祖庇護分會暨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委員會			
澎湖縣 崇善觀 護人協 進會 2026585 9	協助辦理 觀護業務- 值班補助	總經費70,400: 協助名冊事項之辦理與 維護-每月200元*32人*共 11月=70,400	1080101- 1081130	56,320	14,080	9,440	9,440	7,680	11,840							28,960	51.42%	107.8.13 107年度第2次 媽祖庇護分會暨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委員會			
澎湖縣 崇善觀 護人協 進會 2026585 9	舉辦茶藝 觀護人及 觀護志工 研習、教 育訓練-延 聘講座-戒 菸訓練(1 天)	總經費55,200: 機車4100*2人共=8,200 講師鐘點費(2000*4)*2 人=16,000 材料費:300*50人 =15,000 班費(80元*1次*50 人)=4,000 茶水費:40元*1次*50人 =2,000 雜支:2,000	1080101- 1081130	44,160	11,040										-	0.00%	107.8.13 107年度第2次 媽祖庇護分會暨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委員會				
澎湖縣 崇善觀 護人協 進會 2026585 9	舉辦茶藝 觀護人及 觀護志工 研習、教 育訓練-赴 台參加研 習、會議	總經費55,000: 空中巴士運費3000元*10人 =30,000 陸上交通費700元*10人 =7,000 住宿1600*10=16,000 雜支:2,000	1080101- 1081130	44,000	11,000	8,180	8,180								8,180	18.59%	107.8.13 107年度第2次 媽祖庇護分會暨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委員會				
澎湖縣 崇善觀 護人協 進會 2026585 9	急難救助	總經費:24,000 急難救助(一個案一次 為限)-3000元*程人共 =24,000元	1080101- 1081130	19,200	4,800			7,200							7,200	37.50%	107.8.13 107年度第2次 媽祖庇護分會暨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委員會				
澎湖縣 崇善觀 護人協 進會 2026585 9	歲末關懷 活動	總經費:16,000 提貨券:4000*4人 =16,000	1080101- 1081130	12,800	3,200	12,800	12,800								12,800	100.00%	107.8.13 107年度第2次 媽祖庇護分會暨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委員會				
澎湖縣 崇善觀 護人協 進會 2026585 9	醫院關懷 活動	總經費:49,000 鐘點費:1000*11=11,000 茶單品:120*200份*2場 次=48,000	1080101- 1081130	39,200	9,800										-	0.00%	107.8.13 107年度第2次 媽祖庇護分會暨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委員會				
澎湖縣 崇善觀 護人協 進會 2026585 9	濟滿活動	總經費50,500:(一場次) 紙餐券:80*200份 =16,000 保險費:30*200人 =6,000 交通費:2,500*1趟 =2,500 茶水費:40元*1次*200人 =8,000 清潔工單、用品:15,000 雜支:3,000	1080101- 1081130	40,400	10,100				30,261						30,261	74.90%	107.8.13 107年度第2次 媽祖庇護分會暨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委員會				

團體名稱	執行計畫名稱	內容摘要	執行期間	申請計畫經費-本機關	申請計畫經費-他機關	申請計畫經費-自籌款	支 付 金 額												累計支付數	支用率	是否結案	節餘數	核准會議
						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				
		合計		287,760	-	71,940	-	34,420	-	18,560	-	-	-	47,061	-	-	100,041	34.7%	-	-			

500184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			
中華民國	108	年	10
月	04	日	午
時	文(狀) 字第 108000009 號		
收人	發員	錄事	檢察長
高美芬	高美芬	高美芬	高美芬

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函

機關地址：馬公市烏坎里 45-2 號
 聯絡電話：9210292/0937604489
 聯絡人：洪會益

受文者：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。
 發文字號：(108)澎榮觀譽字第 108000009 號。
 速別：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 件：



主 旨：檢送本會 108 年度運用貴署政府補助款辦理各項計畫之領據及成果報告 1 份(如附件)，請惠允同意辦理核銷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榮譽觀護人行政值班車馬費 06-08 月 新台幣：11,840 元。
 - 二、榮譽觀護人約談訪視個案雜費 06-08 月新台幣：4,960 元。
 - 三、湖西鄉龍門村北側海岸線淨灘活動費用 新台幣：30,261 元。
- 合計金額新台幣：47,061 元整。

正 本；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用
 副 本：

理事長張夢馨

擬稿



核稿

撥款



判行



- 一、領據及成果報告原本送本署
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查
核。
- 二、本月下旬提交本署「補助款
支用查核評估小組」審議後
辦理撥款相關事宜。

三、敬會觀護人室、會計室

